

收文編號：1090005003

議案編號：1090610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100 號之 10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重大傷病病友之加發補助條件及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 10913619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決議，請本部於預算案通過後一個月內針對重大傷病病友之生活狀況，研議規劃等同身心障礙患者之加發補助條件及相關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09 年 5 月 13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10030671 號令公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肆、審議總結果一、歲出預算部分第 7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二十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針對重大傷病病友之生活狀況，研議規劃等同身心障礙患者之加發補助條件及相關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一案，謹說明如下：

- 一、「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係為於防疫期間加強關懷弱勢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於 109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發給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新臺幣 1,500 元之生活補助金，以安頓其生活。加發對象包括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含孫子女)生活津貼或教育補助，以及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兒少等。目前身心障礙者並非全數領有弱勢加發補助，仍須符合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也就是經政府審核符合家庭總收入與資產調查的規定，屬於經濟弱勢對象。
- 二、全民健康保險係提供保險對象所需之醫療服務，重大傷病患者需持續治療，爰保險對象持有效期間內之重大傷病證明就醫與該傷病相關之治療，可免除部分負擔。

- 三、查領有重大傷病卡證明經統計共有 95 萬 9,242 人，符合 30 類重大傷病種類，並非都屬經濟弱勢民眾，領有重大傷病卡/證明者，如領有前開補助或津貼，即可領取本項加發補助。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